

国浩律师

桃李面

实施第4



GRANDALL LAW FIRM

Beijing
Shanghai·Shen

Changchun
Changchun·Taiyuan·Wu

31、42/E, Spacia

目 录

释 义	
第一节 引言	
第二节 正文	
一、公司	施本次员工
二、本	工持股计划
三、本	工持股计划
四、本	工持股计划
五、结论意见	

1

1

致：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

国浩律
面包股份有
工持股计划

根据《
务所从事证
行）》等有
的有关规定
发行人提供
员工持股计

（
公
专
司
法
法
按
文
出

第二节 正文

（十）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

1.
任公司
发行人

2.
准沈阳
[2015]1
《上海
万股股
码“60

（

1.
会信用
度企业

2.
律、法
的情形

（1

（2）股东大会决议解散；

（3

（4

（5



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第一部分第（三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。

总额的

不得超

公司首

通过股

规定。

(

划的内

理委员

授权管

理方；

的处置

导意见

(

经通过

第（八

(

以下主

1. 员工持

2.

序；

3. 公司融

4. 员工持

所持股份权益的

5. 员工持

6. 员工持

7. 员工持

《券之和实持摊

桃本

持时

导公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

决
理

推

定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

（一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

（三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。

（四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已经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法律意见书

本页

国浩律师

桃李面包

实施第四期

法律

签

负责人：

马卓檀